

# 桂林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市环管〔2014〕43号

---

## 桂林市环保局关于桂林市临桂新区沙塘大道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桂林市临桂新区沙塘大道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新建，位于桂林市临桂新区机场路以北片区中部，起点位于沙塘大道与万平路北延长线交叉口，终点位于沙塘大道与国奥路交叉口，全长 2.574km。项目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为 50m，设计行车速度 50km/h，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及道路配套项目、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电信工程以及路灯、交通安全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17979.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6.59 万元。

项目新建 1 座 1 孔 16m 的拱桥，桥梁长度 29.2m，平面交叉 10 处。

工程总挖方量为 14.63 万  $m^3$ ，填方量为 5.41 万  $m^3$ ，弃方量为 9.22 万  $m^3$ （包括临时弃方 2.23 万  $m^3$ 、永久弃方 6.99 万  $m^3$ ）。工程永久弃方全部运至沙塘大道三期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路基回填，不设置弃渣场，项目设置临时堆土场 2 处。

道路沿线分布敏感点 4 处，均为村屯。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桂林市临桂新区机场路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1.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如喷洒抑尘等），禁止排入周边水体。

2. 妥善处理施工垃圾、维修垃圾等，避免进入水体造成污染。

施工物料堆场须远离地表水体，并设置在径流不易冲刷处，粉状物料堆场须配有遮盖物并在周围挖设明沟防止径流冲刷。施工营地选址须远离地表水体。

3. 桥梁施工须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将弃油及施工弃渣等向水体倾倒。

## （二）严格控制扬尘和废气污染

1.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执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单位应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施工期排污许可登记。晴天施工应定期对施工场地、路段洒水降尘，材料运输车辆要有防洒落措施。混凝土拌合场等临时施工场地应在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下风向 300 米以外选址。

##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

1. 沿线各声敏感点路段施工须严格控制中午、夜间休息时间段高噪声机械作业。

2.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噪声大的声源实行封闭管理，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作业。

3. 严格控制爆破时间，禁止在夜间、午间休息时间进行爆破，爆破前提前通知附近村民。

4. 确保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四) 依法依规处理固体废物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将全部弃土、余泥、建筑垃圾等清运至指定的弃土场堆放或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五) 施工区域及时绿化，绿化树种、草种宜采用地方品种。施工过程中遇到古树名木、保护植物，应采取路线避让、就近移栽保护等措施，避免施工对古树名木、保护植物产生影响。

(六) 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七) 进一步优化线路设计，选线应符合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地质条件、环境保护、拆迁、占地、矿产、施工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路线走廊和控制点，尽可能少占用耕地。

(八)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九) 做好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在无噪声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距道路红线 51m 范围内不宜规划学校、医院、养老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建设单位要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项目竣工后，应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总局令第13号）规定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调查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临桂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临桂县环境保护局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桂林市环境监察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临桂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营运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的要求，请按有关规定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1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